**107年澎湖縣社區聯誼賽-羽球競賽規則**

1. 目的：為提倡國民動態休閒活動培養國民終身運動習慣，且有別於傳統競技項目，活動以趣味化分組、樂趣化、創意活動內容，並結合地方特色、觀光產業、地方企業等，以鼓勵國民參與運動，提昇國民生活品質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澎湖縣政府

三、主辦單位：澎湖縣體育會

四、承辦單位：澎湖縣體育會羽球委員會

五、活動地點：澎湖縣立馬公國民中學體育館

六、活動時間：107年9月1-2日

七、報名資格：凡中華民國之國民均可參加（未設籍本縣之民眾均須報名公開組賽事）

八、報名方式：報名每組收取保證金500 元整(國中小免收保證金)，報名方式如下：親洽澎

湖縣體育會（馬公市大賢街160號-勞工育樂中心2樓），電話 9215775。

 ※報名同時繳交保證金，未繳交保證金以未完成報名論。(於開幕結束後退

還)。

九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07年8月20日(星期一)12：00止。

 ※報名截止後一概不受理，名單將公佈於澎湖縣體育會blog及澎湖縣羽球委員會臉書專

頁，請有報名之隊伍上網查詢。

十、抽籤日期：107年8月22日(星期三)下午16:40於澎湖縣體育會

十二、比賽分組：

1、團體組：循環制

(1)公開團體 (採新制單局30分不加分，採積分制，勝一點得2分、敗一點得1分，未出賽或棄權得0分，以對各隊賽程結束後總積分多者為勝，如總積分相同時則視對各隊三點總得分多者為勝。)

A.社會團體組：三點雙打，每隊限報縣內公開組選手3名，第一點需2名公開組選手。第二點1名公開組選手。

B.一般團體組：三點雙打，不得有公開組球員在內，男女不拘。

C.推廣團體組：三點雙打，不得有公開組球員在內，男女不拘（請斟酌實力報名）。

(2)學生團體(僅限國中小生報名，採新制單局21分不加分，採積分制，勝一點得2分、敗一點得1分，未出賽或棄權得0分，以對各隊賽程結束後總積分多者為勝，如總積分相同時則視對各隊三點總得分多者為勝。)

A國中男子團體組(採單,雙,單三點.選手不得兼)，3點均需出賽。

B.國中女子團體組(採單,雙,單三點.選手不得兼)，3點均需出賽。

備註1：請球員在報名時以本身實力衡量選擇組別，切勿為求名次以強報弱。

備註2：每隊選手（隊長及隊員）限報7名，列於選手名單內方可出賽，每位選手可報名2組團體組，不得重複。

備註3：如有不成隊之組別，本會將通知是否有更換組別之意願。

備註4：高中畢業生於大學未開學前仍可報名高中組。（國中、國小依此類推）

縣內公開組球員：

 (1)自九十年後曾代表澎湖縣參加全國運動會或離島運動會之選手，或曾在兩年內取得縣內社會單打比賽前二名或乙組雙打第一名，但仍須由本會評估是否達縣內甲組水準

(2)公開組選手超過40歲者，大會將於公開組球員名單中除名。

【公開組選手名單】：吳仲堯、徐詩豪、陳冠中、簡章哲、陳興孝、許芳偉、丘忠達、林俊賢、張瀞元、方孟緯、夏士傑、王家軒、簡廷豪、陳家平、陳冠毓、許伯涵、陳季康、李喬益、張瀞升、呂建達、葉揚、陳寧翔、葉昇達、席重政、蔡和珉、許展嘉、趙官茗、李襄聖、詹秉宏、陳奕瑋、陳浤鎰、蔡東懿。

十三、活動流程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日期 | 時間 | 活動內容 | 地點 |
| 9月1日(星期六) | 09:10 | 聯合開幕 | 東文澳棒壘球場 |
| 10:00-17:00 | 各組比賽 | 馬公國中體育館 |
| 9月2日(星期日) | 09:00-17:00 | 各組比賽 | 馬公國中體育館 |

十四、競賽規則：

(1)比賽日期、賽程抽籤決定後，不得要求更改。

　　(2)賽程出賽時間可能因選手棄權、受傷或實力落差而導致提早或延誤，參賽選手請於表定出賽前40~60分鐘前到場準備，大會若廣播三次未到者以棄權論，之後賽程皆不得參賽且不得有議。

　　(3)球員依出賽名單之順序出場，不得輪空，輪空者以棄權論；若遇到跨組參賽，則取其一參賽，另一賽事則入敗部且不得有議。

　　(4)比賽時若遇特殊事故須改期或補賽時，得由大會競賽組宣佈，各隊務必遵守。

　　(5)如有刻意放水或中途棄權，經大會判定失格者，其所有比賽成績不予計算，後續賽程取消。

(6)不服從裁判及裁判長之判決及不遵守比賽條例規定者，得取消比賽資格。

　　(7)各隊如有抗議事件，需於出賽前正式提出抗議書及保證金1000元送達大會審查，以本會之判決為終結，不得再行抗議，抗議成立保證金退還。

 (8)為免除冒名頂替糾紛起見，球員於參加比賽時，務必攜帶身分證或貼有相片之學校在學證明書以備查驗，如提不出視為棄權論。

(9)各組別4隊成賽，3隊(含)以下則取消該賽事。

十五、比賽規則採中華民國羽球協會頒定之規則

十六、獎勵：4組（隊）取1名，5-6組（隊）取2名，7-10組（隊）取3名，11-14組（隊）取4名,15-18組（隊）取5名,19-23組（隊）取6名，24組（隊）以上取8名。

十七、活動行銷宣傳方式：透過電視、平面媒體、運動地圖、網路等媒體，宣傳「

 國民體育日」理念，營造運動生活化有利條件。

十八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以修正公佈於澎湖縣體育會部落格

<http://phsport.blogspot.tw/>

107年澎湖縣社區聯誼賽-羽球　團體報名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組別 |  | 校名/隊名 |  |
| 聯絡人 |  | 電話 |  |
| 職稱 | 姓名 | 生日 | 身份證字號 |
| 領隊 |  |  |  |
| 管理 |  |  |  |
| 隊長 |  |  |  |
| 隊員 |  |  |  |
| 隊員 |  |  |  |
| 隊員 |  |  |  |
| 隊員 |  |  |  |
| 隊員 |  |  |  |
| 隊員 |  |  |  |

表格請至澎湖縣體育會部落格下載http://phsport.blogspot.tw/